

证券代码：839538

证券简称：寓米网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广东寓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王伟男因对部分审议事项存在异议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4月20日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晚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寓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全体董事任职期内，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以维护公司和投资者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备，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分为六个部分：第一部分公司经营概括；第二部分董事会、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情况；第三部分信息披露情况；第四部分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第五部分公司治理规范化建设情况；第六部分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规划，详见《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原因：董事会工作报告中涉及的 2019 年财务数据是基于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差错更正后的数据调整后得出。异议董事对前三年更正后的数据存疑，因此对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反对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经营情况以及对 2020 年工作计划，制作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广东寓米网络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原因：总经理工作报告中涉及的 2019 年财务数据是基于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差错更正后的数据调整后得出。异议董事对前三年更正后的数据存疑，因此对总经理工作报告投反对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信息披露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持续信息披露 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 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9 年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 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原因：一、异议董事认为在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中应披露 公司实际控制人兼大股东张晚华与异议董事所属公司签订的《股份回

购协议》。披露内容如下：“原股东承诺，将完成以下经营活动：1. 在 2016 年内，对下表所列门店，使其接受公司或下属公司输出管理（下表所列门店如果有不纳入管理输出或者直营门店的，可以由新门店补充，但不得低于 39 家门店），管理收益不低于公司统一标准。2.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纳入部分门店为公司直营店，直营店的纳入不产生实质的资金收购成本（但可能需支付运营物资等小额收购款）或任何股权对价的收购成本。3. 最终达成 2016 年、2017 年两年公司每年平均营业收入不低于 4000 万元的目标。若以上经营活动任意一项不能完成，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回购股份。”因回购条款已被触发，异议董事所属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向张晚华发送回购函要求其按照协议约定回购股份。公司应在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中披露该重要事项及股份回购履行情况。另，异议董事所属公司已要求公司在 2019 年度半年报告中披露上述重要事项及股份回购履行情况，但公司未披露。异议董事因相同原因，在相关董事会决议中亦对公司 2019 年度半年报告的议案投反对票。二、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中涉及的 2019 年财务数据是基于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差错更正后的数据调整后得出。异议董事对前三年更正后的数据存疑，因此对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亦存疑。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以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中喜审字[2020]第 01015 号审计报告，编制了《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原因：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中涉及的 2019 年财务数据是基于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差错更正后的数据调整后得出。异议董事对前三年更正后的数据存疑，因此对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投反对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财务状况进行的评估后对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的合理预计，公司编制了《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原因：公司业务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巨大，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应做出相应调整。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运行，公司聘请中喜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且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中喜审字[2020]第 01015 号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见附件《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原因：一、审议文件《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说明专项审核报告》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签署盖章。异议董事无法判断前述两份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二、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涉及的 2019 年财务数据是基于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差错更正后的数据调整后得出。异议董事对前三年更正后的数据存疑，因此对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投反对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决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 议案内容：

此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1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1. 议案内容：

此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1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此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

1. 议案内容：

此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原因：一、审议文件《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说明专项审核报告》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盖章签署。异议董事无法判断前述两份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二、异议董事对于此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必要性和合规性存疑，建议待进一步深入说明后再审议该议案。三、异议董事认为此次会计差错更正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兼大股东张晚华为自身利益利用公司不正当地规避回购异议董事所属公司的股份。此次会计差错更正之前，因公司未达到承诺的业绩，已触发大股东股份回购义务。公司在反对意见的董事所属公司已发送股份回购函后修改财务数据，使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兼大股东张晚华无需承担股份回购义务，严重侵犯了异议董事所属公司的合法权益。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报出》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审议更正后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9）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原因：与上诉反对意见一致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报出》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审议更正后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3）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原因：与上诉反对意见一致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表决。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董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